

2024 年度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 事中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单位：福建石狮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石狮市高新区产业基础设施提质改造项目

委托单位：石狮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厦门市恒璟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http://www.tax580.com>

TEL:0592-5171305

2024 年 8 月

摘 要

受石狮市财政局委托，我司（厦门市恒璟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对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石狮市高新区产业基础设施提质改造项目”开展2024年度事中绩效评价，形成评价报告。

本次评价的目的在于：通过事中绩效评价，衡量专项债的产出与效益，了解、分析项目资金是否能够达到预期目标，为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同时促进项目单位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专项债使用效益。

本次评价对象即资金使用与管理的责任主体为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评价范围为“石狮市高新区产业基础设施提质改造项目”，此项目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评价期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2024年度项目预算资金为173100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到位专项债资金60000万元，实际支出39026.54万元，专项债执行率为65.04%。

基于资金属性及评价目的，采取主观评价与客观评价相结合，设计并建立包括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4个1级指标，在此基础上建立3级指标体系，结合书面评价、现场走访及问卷调查结果对项目实施事中绩效评价进行打分。

经评价，“石狮市高新区产业基础设施提质改造项目”得分为80.65分，等级为“良”。

该项目实施取得成效有：一是打造网商产业良好营商环境，推动网商产业高质量发展；二是吸引大量优质企业入驻园区，推

动园区产业与就业实现双赢。

同时，评价也发现存在的一些主要问题：一是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不合理，绩效管理效能难以充分发挥；二是项目实施方案存不足，影响项目建设进度监督；三是专项债年中执行率较低，影响资金使用效率；四是合同签订内容不合理，影响合同有效性；五是验收报告缺失落款日期，影响工程责任划分。

针对存在的主要问题，报告建议：一是完善指标体系设置，提高绩效管理质量；二是合理编制实施方案，确保工作计划与实际相匹配；三是优化专项债项目管理，提高专项债资金使用效率；四是规范合同管理，强化法律审核；五是完善验收流程规范，明确责任划分。

目录

一、项目概述	1
(一) 项目背景	1
(二) 项目内容	2
(三) 项目资金情况	3
(四) 项目实施情况	3
(五) 项目组织管理与业务流程	7
(六)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8
二、评价工作简述	9
(一) 基本情况	9
(二) 评价组织实施	14
(三) 评价标准	15
三、总体评价结论	15
(一) 评价得分情况	15
(二) 项目实施所实现的主要效益	17
四、绩效管理和实现过程分析	18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18
(二)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20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23
(四)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26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28
(一) 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不合理，绩效管理效能难以充分发	

挥	28
(二) 项目实施方案存不足, 影响项目建设进度监督	29
(三) 专项债年中执行率较低, 影响资金使用效率	29
(四) 合同签订内容不合理, 影响合同有效性	29
(五) 验收报告缺失落款日期, 影响工程责任划分	30
六、主要相关建议	30
(一) 完善指标体系设置, 提高绩效管理质量	30
(二) 合理编制实施方案, 确保工作计划与实际相匹配 ...	31
(三) 优化专项债项目管理, 提高专项债资金使用效率 ...	31
(四) 规范合同管理, 强化法律审核	31
(五) 完善验收流程规范, 明确责任划分	32
七、其他说明	32
八、报告使用说明	33
九、附件	34
附件 1: 指标体系	34
附件 2: 满意度调查问卷	41
附件 3: 财政部备案资质 (预算绩效评价资质) - 恒璟顾问	44

2024 年度石狮市高新区产业基础设施提质改造项目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事中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了解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加强专项债使用情况的绩效考核，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石狮市财政局委托厦门市恒璟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对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石狮市高新区产业基础设施提质改造项目”开展2024年度专项债事中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

福建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石狮市高新区”）位于泉州湾南岸，东临台湾海峡，西连晋江、泉州市区，北靠国家一类口岸——石湖港，南接石狮城区，距晋江机场10公里、石狮北高速入口2.5公里，交通区位优势。2006年3月，石狮市高新区成为第四批省级开发区。2010年11月经国务院批准，石狮市高新区正式升格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13年石狮市高新区被列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根据《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实施工业（产业）园区改造升级项目的通知》（闽工信函投资〔2020〕204号）文件，选择并支持工业（产业）园区标准化建设相关的基础设施、生产生活配套设施纳入省级工业园区改造升级项目。

（二）项目内容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等资料，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通过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备案编号为：闽发改备[2022]C070442 号，项目主管部门为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高新区管委会），项目单位为福建石狮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区开发公司）。

石狮市高新区产业基础设施提质改造项目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续发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1009979.67 万元，拟申请专项债券共计 59841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9%。

项目建设内容按照不同园区分类主要包括：石狮生物医药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石狮光子技术产业一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石狮服装智能制造园、石狮市科技园区基础设施提质改造项目、石狮市锦尚智能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质改造项目、石狮青山轻工产业园、石狮市星期 YI 服饰产业园区及基础设施项目，共 7 个园区。

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82.21 万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厂房约 65.87 万 m²、智能园区企业服务中心 1.73 万 m²、青年人才创新基地 5.82 万 m²、服装设计及供应链基地 4.41 万 m²、电商运营基地 4.44 万 m²、智能仓储中心 26.49 万 m²，产教融合培训中心 18.05 万 m²、冷链设施 0.78 万 m²、研发车间 4.05 万 m²、职工宿舍 18.37 万 m²、停车位 2664 个、道路约 8.343 千米，并配套排水管道 4.387 千米，新建电力预埋管约 5750 米，对 4 座污水处理厂

设施进行提质降耗、改扩建及配套污水管。

（三）项目资金情况

根据《2024年第一批福建省政府专项债——石狮市高新区产业基础设施提质改造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2024年度计划申请专项债券共计173100万元。2024年3月29日新增发行专项债券173100万元用于本项目建设，期限20年，年利率2.66%。截至2024年6月30日，到位专项债资金60000万元，实际支出39026.54万元，专项债执行率为65.04%。

（四）项目实施情况

1. 石狮生物医药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

本园区共计划建设项目11个，截至2024年6月30日，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单位	项目现阶段实施情况	2024年第一批福建省政府专项债支出情况（万元）
1	莲丘路综合提升	石狮市经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暂停	0
2	祥芝污水厂工艺提升改造	石狮市祥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施工中	201.1866
3	石狮市鸿山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水升级改造项目	石狮市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已验收	1545.2157
4	石狮市生物医药园配套基础设施大厦溪渠道改线工程	石狮市经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施工中	1384.5801
5	石狮生物医药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标准厂房综合区）	石狮市经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施工前期准备阶段	17.9532
6	石狮市海洋生物食品园污水处理厂预处理项目	福建石狮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施工前期准备阶段	0
7	石狮市鸿山镇东埔村污水处理站	福建石狮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一标段已完工，二标段施工中	493.6699
8	祥芝水产市场及周边污水整治工程	福建石狮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施工中	581.7192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单位	项目现阶段实施情况	2024年第一批福建省政府专项债支出情况（万元）
9	石狮生物医药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规划一路、规划二路、石富路北段）	石狮市经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施工前期准备阶段	0
10	石狮生物医药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石富路）	石狮市经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施工中	610.4216
11	国道 G228 线（莲坂至伍堡）提升改造工程	石狮市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已验收	0

2. 石狮光子技术产业一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

本园区共计划建设项目 4 个，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单位	项目现阶段实施情况	2024年第一批福建省政府专项债支出情况（万元）
1	光子技术产业园一园	福建石狮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施工中	12498.027655
2	光子技术产业园一园配套鑫强路设施改造工程	福建石狮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施工中	2
3	光子技术产业园一园配套电力基础设施	福建石狮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施工中	0
4	光子技术产业园一园市政配套道路	福建石狮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施工前期准备阶段	0

3. 石狮服装智能制造园

本园区共计划建设项目 7 个，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单位	项目现阶段实施情况	2024年第一批福建省政府专项债支出情况（万元）
1	石狮网商园配套道路设施建设	福建省石狮服装轻纺名城运营有限公司	项目已验收	438.486
2	石狮网商园项目（2022S-05号、2022S-13号地块）	福建省石狮服装轻纺名城运营有限公司	项目已验收	12713.65895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单位	项目现阶段实施情况	2024年第一批福建省政府专项债支出情况（万元）
3	灵秀创业园道路及配套设施改造提升	灵秀镇人民政府	项目施工前期准备阶段	0
4	石狮国际商贸城提升改造项目	福建省石狮服装轻纺名城运营有限公司	项目一、二、三期已验收，四、五期施工中	429.302629
5	厦门外国语石狮分校改扩建项目	福建石狮产投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施工前期准备阶段	10.13
6	灵秀镇第五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	福建石狮产投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施工前期准备阶段	0
7	石狮鹏山学校	石狮市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已验收	0

4. 石狮市科技园区基础设施提质改造项目

本园区共计划建设项目7个，截至2024年6月30日，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单位	项目现阶段实施情况	2024年第一批福建省政府专项债支出情况（万元）
1	宝盖科技园二期横一路工程（港口大道至环湾大道）	福建石狮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施工前期准备阶段	0
2	食品城转型提升	石狮市食品城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施工前期准备阶段	0
3	宝盖镇园区道路建设及综合提升项目	福建石狮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施工前期准备阶段	0
4	石光中学扩建项目	福建石狮产投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施工前期准备阶段	0.72
5	府园路道路工程（原学府公园北侧规划26米路）	石狮市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施工中	0
6	后垵学校新校区建设	石狮市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已验收	0
7	闽南理工学院南侧道路工程	石狮市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施工前期准备阶段	0

5. 石狮市锦尚智能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质改造项目

本园区共计划建设项目6个，截至2024年6月30日，具体

实施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单位	项目现阶段实施情况	2024年第一批福建省政府专项债支出情况(万元)
1	石狮市锦尚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水升级改造项目	石狮市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施工中	1832.10495
2	锦尚智能制造园配套道路项目	福建石狮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施工中	356.4533
3	锦尚智能制造产业园配套智能厂房项目	福建石狮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施工中	3526.6305
4	石狮市城市现代殡仪馆项目主干道路工程	石狮市万福寿园殡葬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施工前期准备阶段	1096.5769
5	锦尚镇园区及周边配套道路建设项目	福建石狮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施工前期准备阶段	467.9045
6	石狮市台商投资基地纬六路(共富路-永祥路)	福建石狮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施工中	768

6. 石狮青山轻工产业园

本园区共计划建设项目 2 个,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单位	项目现阶段实施情况	2024年第一批福建省政府专项债支出情况(万元)
1	青山轻工产业园	福建石狮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未启动	0
2	石狮市肉品加工厂	石狮市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施工中	51.8

7. 石狮市星期 YI 服饰产业园区及基础设施项目

本园区共计划建设项目 1 个,项目名称为石狮市星期 YI 服饰产业园区及基础设施项目,项目单位为福建石狮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项目现阶段实施情况为未启动。

（五）项目组织管理与业务流程

1. 项目组织管理

2024年度石狮市高新区产业基础设施提质改造项目组织实施参与主体包括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石狮市财政局、高新区管委会、园区开发公司、投资单位以及可研、勘查设计、造价、咨询、施工、设备、监理、验收等市场服务主体。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石狮市高新区产业基础设施提质改造项目可研报告、实施方案及立项备案等。

石狮市财政局：负责审批、拨付预算资金，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等，对高新区管委会专项债券使用管理实施监督。

高新区管委会：对项目资金使用进行监管工作，指导和监督项目单位开展石狮市高新区产业基础设施提质改造项目建设工作。

园区开发公司：提出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编制报送项目实施方案及其他相关材料，对有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合规性负责；做好项目立项、评审论证、政府采购、资产管理、信息公开和绩效管理等工作。

市场服务主体：设计单位完成项目前期勘测设计并完成施工图的设计以及实施方案编制工作；施工单位完成施工标段全部工作，建设过程中编制施工日志，并对工程质量提供保障；监理单位对项目建设全过程进行监督，编制监理日志、周报、月报和监理报告等；验收单位对项目施工具体工程进行验收，并提出项目中存在的问题，给主管部门提供验收意见。

2. 资金拨付流程

园区开发公司编制专项债项目计划支出申报表向福建石狮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出资金拨付申请，产投集团收到申请完成审批流程后向福建石狮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出资金拨付申请，运营集团收到申请完成审批流程后向石狮市财政局发出资金拨付申请。石狮市财政局批准后将专项债资金转至运营集团，由运营集团汇入产投集团，产投集团再汇入园区开发公司，园区开发公司再将进度款支付给各服务单位。

（六）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园区开发公司根据实际状况制定 2024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绩效目标具体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当年度目标值	项目实施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收入实现率	项目实际收入/项目预期收入	≥100%	≥100%
	质量指标	本息覆盖倍数	项目产生的收益与专项债券本息的比率	/	≥1.2
	时效指标	债券资金支出进度	项目单位实际使用债券资金/已发行债券资金	100%	/
	成本指标	按时还本付息率	按时兑付的还本付息资金额/到期还本付息资金额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经济发展程度	反映项目对当地商贸、服务业的促进情况	90%	9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对项目的满意度	反映群众对项目的满意度	80%	8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改善度	反映项目实施后生态环境是否得到改善的程度	90%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投诉处理率	反映项目实施过程中被社会公众投诉的情况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反映设施投入当地受益居民满意度	90%	90%

二、评价工作简述

(一) 基本情况

1. 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对象为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实施的石狮市高新区产业基础设施提质改造项目，评价期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2024年度项目预算资金为173100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到位专项债资金60000万元，实际支出39026.54万元。

2. 评价重点

(1) 决策重点关注内容

项目立项是否合理：关注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标准厂房与智能工厂、碳中和园区配套项目、智慧园区新基建项目等是否符合产业发展需求。

项目立项是否规范：该项目是否单独立项，是否存在将原来不同时期已分别立项的子项目简单组合在一起进行申报发债。

绩效目标是否明确合理：关注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项目总投资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重点关注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实施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实施方案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实施方案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实施方案中专项债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实施方案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 过程重点关注内容

通过对专项债管理和组织实施情况进行过程评价。

专项债管理是否合规：关注专项债到位情况、专项债执行率、专项债使用合规性、专项债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性、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匹配情况等。重点评价专项债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是否按照规定招投标：《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400万元以上，重要设备、材料单项合同估算价200万元以上，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单项合同估算价100万元以上必须公开招标。杜绝肢解项目、化整为零等方式规避招标。

招投标过程是否规范：①招标程序的合规性：特别是公开招标需注意网上公告时间、正式招标时间、评选后公告日期、中标公告日期、评标专家；②核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是否与合同一致，如设备的品牌及型号；③查询中标服务商信用情况；④比对相关产品或设备采购价格是否符合政府采购产品限额间；⑤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管理情况。

(3) 产出重点关注内容

通过对项目建设进度、项目建设是否符合合同要求、执行过程中是否存在风险和问题、项目成本是否合理等方面进行产出评价。

项目建设进度：关注各园区标准厂房、智能工厂、各类配套设施等建设情况，以及投资完成情况。

项目建设是否符合合同要求：核对合同与实际验收（履约）的差别情况，特别是验收报告中工程指标；验收及时情况和验收手续完整情况。

执行过程中是否存在风险和问题：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出现了工期延误、质量缺陷、投诉纠纷等情况，是否有及时有效的解决方案和措施，是否有避免或减少损失和影响的方法和手段。

项目成本是否合理：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超概算或中标价的现象，是否将成本控制在预计投资额内。

（4）效益重点关注内容

通过对评价项目成果是否满足现阶段的经济活动需求；是否存在过度建设；是否具有专项债资金偿还能力，包括债券风险防控考虑是否全面、本息偿还是否存在困难，特别是覆盖融资本息倍数是否达到 1.2 倍以上，是否发现预计出现资金缺口等方面进行效益评价。

（5）满意度重点关注内容

通过发放线上满意度问卷重点关注项园区企业对项目实施效益等情况的满意度评价。

3. 重点评价抽样情况

石狮市高新区产业基础设施提质改造项目共包括 7 个园区，建设子项目共 38 个，其中，石狮市星期 YI 服饰产业园区项目尚未启动，其余园区共 16 个子项目处于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或项目未启动阶段。

本次事中绩效评价工作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在施工中及已验收的项目中共重点抽查了其中 6 个园区共 9 个子项目的各类资料，子项目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标准化智能厂房及其配套设施建设、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配套路建设等等。具体抽查项目详见下表：

序号	子项目名称	所属园区
1	石狮市鸿山镇东埔村污水处理站	石狮生物医药园
2	石狮市鸿山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水升级改造项目	
3	石狮市生物医药园配套基础设施大厦溪渠道改线工程	
4	光子技术产业园一园	石狮光子技术产业一园
5	石狮网商园项目	石狮服装智能制造园
6	府园路道路工程	石狮市科技园
7	锦尚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水升级改造项目	石狮市锦尚智能制造产业园
8	石狮市锦尚智能制造产业园配套厂房项目	
9	肉品加工厂项目	石狮青山轻工产业园

4. 评价依据

(1) 国家制定的与预算绩效和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

(2)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预〔2021〕110号)；

(3) 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档案资料、项目合同等；

(4) 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账及相关会计凭证等；

(5) 部门预算批复文件；

(6) 部门项目产出情况；

(7) 现场记录、访谈记录、问卷调查分析结果等评价相关资料；

(8) 与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料。

5. 评价原则

(1) 依法依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法律法规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2) 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3) 绩效相关原则。针对项目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预算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4) 客观公正原则。坚持中立、实事求是地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形成的评审意见及工作结果报告应当符合客观、公正的要求，按规定公开并接受监督。

6. 评价方法

(1) 政策、文献研究法

通过学习和研究国家、石狮市关于项目的相关政策和文献，获得项目背景、范围、内容、绩效目标及预算资金安排等信息，据以评价项目决策和项目管理。

(2) 比较分析法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现场调研法

通过对项目招投标、建设、监督管理、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实地调研，结合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和有关满意度问卷调查，提升本次绩效评价的准确性。

(4) 公众评判法

主要包括通过问卷调查、实地勘察等方法对项目效果进行评判，得出绩效目标的实现度。

(二) 评价组织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是由石狮市财政局委托厦门市恒璟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实施。

项目前期，评价小组通过书面评价，了解并收集到财务制度、预算批复、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和资料，在对相关文件和资料进行整理分析的基础上起草了评价计划及相关表单。

评价小组负责人对评价计划及相关表单进行了初审，评价小

组针对提出的意见进行了初步修改。

评价小组负责人对评价计划及相关表单正式评审并提出了相关修改意见，评价小组根据修改意见完成评价计划及相关表单的最终修改，评价小组负责人审核确认后提交了评价计划及相关表单正式稿。

项目进入社会调查阶段，评价小组在高新区管委会及园区开发公司的配合协助下，对项目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对资金使用合规性和项目产出效益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

此外，评价小组也对项目进行了满意度问卷调查。评价小组结合已有资料与数据开始撰写报告，并与相关单位进行积极沟通，修改报告。

（三）评价标准

由于本次绩效评价属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事中绩效评价，评价小组设置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绩效评价的方法相关理论，结合财预〔2021〕61号文和财预〔2020〕10号文，设置评价标准如下：

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差
得分情况	得分 90（含）-100分	得分 80（含）-90分	得分 60（含）-80分	得分 60 分以下

三、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石狮市高新区产业基础设施提质改造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0.65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A 决策 (20分)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5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2
	A3 实施方案	A31 实施方案编制科学性	4	3
	B 过程 (35分)	B1 专项债管理	B11 专项债执行率	5
B12 专项债使用合规性			6	6
B13 专项债券管理情况			6	6
B2 招投标及合同管理		B21 采购方式合规性	4	2
		B22 采购评审程序合规性	4	4
		B23 采购公示合规性	4	4
		B24 质保金管理	3	3
		B25 合同签订规范性	3	1.5
C 产出 (30分)		C1 产出数量	C11 石狮生物医药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建设情况	3
	C12 石狮光子技术产业一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建设情况		3	1.5
	C13 石狮服装智能制造园建设情况		3	3
	C14 石狮市科技园区基础设施提质改造项目建设情况		3	0
	C15 石狮市锦尚智能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质改造项目建设情况		3	3
	C16 石狮青山轻工产业园建设情况		3	1.5
	C2 产出质量	C21 合同履行情况	3	3
		C22 工程建设验收情况	3	1.5
		C23 工程档案规范性	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C24 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情况	3	3
D 效益 (15分)	D1 社会效益	D11 促进产业发展	3	3
	D2 经济效益	D21 专项债资金偿还能力	3	3
		D22 带动经济发展	3	3
	D3 满意度	D31 园区企业满意度	6	5.4
合计			100	80.65

(二) 项目实施所实现的主要效益

1. 打造网商产业良好营商环境，推动网商产业高质量发展

石狮网商园项目由 2022S-05、2022S-13 地块组成，总用地面积 184.7 亩，总建筑面积 458439.53 平方米，其中：2022S-05 号地块为 102.7 亩的一类仓储用地，总建筑面积 273176.21 平方米，包含 5 幢 8 层仓储及 1 幢 5 层配套用房；2022S-13 号地块为 82 亩的一类工业用地，总建筑面积 185263.32 平方米，包含 5 幢 6 层标准厂房、1 幢 18 层高管宿舍、1 幢 18 层员工宿舍等。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1 日开工建设，总投资 10.2726 亿元，并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竣工验收。通过建成集仓储物流、商务办公、产品研发、创客孵化、金融结算等功能为一体的电商发展基地，打造出一个面向互联网企业的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有效推动泉州市、石狮市网商产业的高质量发展。

2. 吸引大量优质企业入驻园区，推动园区产业与就业实现双赢

根据《石狮网商园标准厂房及仓储招商政策》，分别采取公

开挂网招租、定向、配租的招商方式招商引入入驻企业共 37 户，已租赁面积 303179.43 平方米，年租金收入达 4239.8671 万元，其中：标准厂房共 10 户服装成衣制造企业入驻，已租赁面积 86919.66 平方米，出租率 83%；仓储共 25 户电商企业入驻，已租赁面积 192969.61 平方米，出租率 72%。大量优质企业入驻园区，为当地提供了大量的就业岗位，缓解了社会就业压力，促进了产业的聚集和经济的发展。

四、绩效管理和实现过程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1.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指标分值为 5 分。该项目立项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且与国家“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国民经济发展规划高度一致，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要求，响应了福建省关于工业园区改造升级的政策，推动了园区标准化建设，提升了区域产业竞争力。本项目为石狮市高新区产业基础设施提质改造项目，具有独立性，属于地方政府专项债支持范围，未发现与其他部门类似项目重复，有明确的建设目标和实施路径。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5 分。

2.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指标分值为 3 分。园区开发公司按照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用地报批和征收手续，根据《政府投资条例》等规定编制

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等专项债管理规定编制政府专项债券实施方案，项目设立按照规定程序及文件要求。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3分。

3.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分值为4分。根据《2024年第一批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石狮市高新区产业基础设施提质改造项目实施方案》中设置的绩效目标表，本项目总体目标一是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的建设与竣工；二是通过获取项目自身产生的经营收入，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增加地方财政收入，提升财政支出能力；三是通过项目的实施，满足当地产业经济发展。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内容高度相关，且符合福建省对进一步提升省内工业（产业）园区发展水平的一般预期。项目总投资额与确定的投资规模和资金需求一致。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4分。

4.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指标分值为4分。根据《2024年第一批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石狮市高新区产业基础设施提质改造项目实施方案》中设置的绩效目标表，发现指标设置存在分类错误、缺少对比符号、指标值难以衡量、指标与本年度计划数未对应等问题，具体情况如下：①指标分类错误：三级指标“群众对项目的满意度”应属满意度指标，本项目绩效目标表将该指标设置为效益指标；②指标设置缺少对比符号：除“项目收入实现率”、“本息覆盖倍数”

这 2 个三级指标外，其余指标的目标值设置均缺少“≥、≤、=”等对比符号；③目标值难以衡量：“带动经济发展程度”和“生态环境改善度”这 2 个三级指标设置的目标值均为 90%，该目标值如何测算未有相关解释；④指标与本年度计划数未对应：“带动经济发展程度”该三级指标设置的当年度目标值为 90%，但项目当年度仍处于建设期，无法有效预估当年度可产生的具体经济效益，该经济指标不适合作为当年度指标。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扣 2 分，得 2 分。

5. A31 实施方案编制科学性

该指标分值为 4 分。根据《2024 年第一批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石狮市高新区产业基础设施提质改造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在整体上与项目内容基本匹配，详细阐述了石狮市高新区产业基础设施提质改造项目的建设内容、规模和投资情况。方案对项目内容的描述具体，涵盖了 7 个园区中多个子项目的具体建设规模。但方案中未明确体现当期申请的专项债资金 173100 万元对应的实际工作量，只体现了整个项目的总建设计划，不利于判断本年度申请的专项债规模是否充分，是否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扣 1 分，得 3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1. B11 专项债执行率

该指标分值为 5 分。2024 年 3 月 29 日新增发行专项债券 173100 万元用于本项目建设，期限 20 年，年利率 2.66%。园区开

发公司根据项目每月工程进度情况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专项债资金。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市财政局拨付专项债资金 60000 万元至福建石狮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石狮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到位专项债资金 39026.54 万元，实际支出 39026.54 万元，专项债执行率为 65.04%。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扣 1.75 分，得 3.25 分。

2. B12 专项债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为 6 分。项目单位在资金管理与使用方面的各项操作未发现不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拨付的审批程序完整、手续齐全，且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进行支出，确保了资金使用的合规、合理。同时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资金或虚列支出的情况，资金使用透明，账目清晰。未发现项目资金被用于偿还债务或用于经常性支出和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6 分。

3. B13 专项债券管理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 6 分。项目单位在专项债券收支和还本付息方面未发现未按照相关规定管理及执行的情况，各项目建设、管理、资金使用、监督等环节的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专项债信息披露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6 分。

4. B21 采购方式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小组通过对项目招投标资料进行抽查发现，石狮市鸿山镇东埔村污水处理站项目一标段项目（工程

招标控制价为 338.8772 万元，中标价为 304.9895 万元) 评标报告落款日期为 2023 年 7 月，落款日期不完整未精确到具体的年月日。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扣 2 分，得 2 分。

5. B22 采购评审程序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小组通过对项目招投标资料进行抽查，未发现项目组建的评标小组及评标小组采用的评标方法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4 分。

6. B23 采购公示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小组通过对项目招投标资料进行抽查，未发现项目公开的招投标文件及公告的内容、时限等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4 分。

7. B24 质保金管理

该指标分值为 3 分。项目相关合同中明确质保金留存规定，未发现质保金超额收取、提前收取、逾期收取或未足额退还的情况。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 分。

8. B25 合同签订规范性

该指标分值为 3 分。项目单位在合同签订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但也存在部分项目合同内容签订不合理的情况。石狮市鸿山镇东埔村污水处理站项目一标段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16 日，合同内签订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24 日，合同约定开工日期早于合同签订日期，合同约定内容不合理。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扣 1.5 分，得 1.5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1. C11 石狮生物医药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建设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小组通过抽查项目相关开工、竣工等资料发现，石狮市鸿山镇东埔村污水处理站项目一标段施工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16 日，计划工期为 2023 年 7 月 24 日至 2023 年 9 月 24 日，工期总日历天为两个月，开工令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6 日，项目未按计划日期开工；项目二标段施工合同签订计划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4 年 3 月 24 日，共 90 日历天，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项目二标段工程尚未竣工。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不得分。

2. C12 石狮光子技术产业一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建设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小组通过抽查项目相关开工、竣工等资料发现，光子技术产业园一园项目一期施工合同签订计划工期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 月 24 日，共 250 日历天，开工令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3 日，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11# 中型厂房）、2023 年 4 月 28 日（10# 中型厂房）。项目已于规定日期内开工，但未在计划日期内竣工。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扣 1.5 分，得 1.5 分。

3. C13 石狮服装智能制造园建设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小组通过抽查项目相关开工、竣工等资料发现，石狮网商园项目施工合同签订计划工期为 2023 年 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6 日，共 640 日历天，开工令日期为 2023

年4月1日，竣工日期为2024年4月12日，项目已于规定日期内开工并竣工。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3分。

4. C14 石狮市科技园区基础设施提质改造项目建设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3分。评价小组通过抽查项目相关开工、竣工等资料发现，府园路道路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签订计划工期为2022年6月15日至2023年6月9日，共360日历天，开工令日期为2022年12月1日。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50581202100081号）的发证日期为2021年7月27日，有效期为2022年7月27日，证书规定项目应在有效期内依法开工，期限届满前30日内可申请延期1次。项目未见相关延期申请，项目未按计划日期开工；截至2024年6月30日，项目工程尚未竣工。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不得分。

5. C15 石狮市锦尚智能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质改造项目建设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3分。评价小组通过抽查项目相关开工、竣工等资料发现，锦尚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水升级改造项目施工合同签订计划工期为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6月5日，共400日历天，开工令日期为2024年5月1日，项目已于规定日期内开工；截至2024年6月30日，项目尚在建设期中。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3分。

6. C16 石狮青山轻工产业园建设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3分。评价小组通过抽查项目相关开工、竣工

等资料发现，肉品加工厂项目一标段施工合同签订计划工期为2022年7月18日至2023年2月23日，共220日历天，开工令日期为2022年8月13日，项目已于规定日期内开工；项目二标段施工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12月16日，计划工期为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10月28日，共270日历天，开工令日期为2023年1月15日，项目已于规定日期内开工；项目边坡工程施工合同签订计划工期为2023年3月10日至2023年8月6日，共150日历天，开工令日期为2023年3月13日，项目已于规定日期内开工；项目冷库保温工程施工合同签订计划工期为2023年12月13日至2024年1月31日，共50日历天，开工令日期为2023年12月13日，项目已于规定日期内开工；截至2024年6月30日，项目一标段、二标段、边坡工程、冷库保温工程均未竣工。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扣1.5分，得1.5分。

7. C21 合同履约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3分。评价小组通过抽查项目相关合同履约资料、资金支付资料结合现场项目工作人员访谈情况发现，项目单位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履约保证金管理，根据项目实际工作进度拨付工程款，符合相关制度及合同约定要求。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3分。

8. C22 工程建设验收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3分。评价小组通过抽查项目相关合同文件、验收报告等资料，未发现项目建设与合同要求存在显著差异，但

石狮市鸿山镇东埔村污水处理站项目一标段验收报告无验收落款日期。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扣 1.5 分，得 1.5 分。

9. C23 工程档案规范性

该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小组通过抽查项目施工、监理等档案资料发现，项目施工日志、监理报告等工程档案资料齐全、资料内容准确完整。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 分。

10. C24 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小组通过现场访谈、项目实地走访及网络搜查未发现项目建设期间发生安全事故或重大安全事故的情况。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1. D11 促进产业发展

该指标分值为 3 分。石狮市高新区产业基础设施提质改造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标准厂房、智能工厂、市政配套设施、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等，涵盖了产业发展及经济活动所需的硬件基础设施。项目建成后，有利于促进产业聚集和经济发展，增加社会就业机会。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 分。

2. D21 专项债资金偿还能力

该指标分值为 3 分。根据《2024 年第一批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石狮市高新区产业基础设施提质改造项目实施方案》中的项目现金流量表测算情况，本项目的本息覆盖倍数为 1.51 倍，高于目前各地方普遍要求的 1.2。同时，评价小组尚未发现明显的

过度建设迹象及预计资金缺口。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 分。

3. D22 带动经济发展

该指标分值为 3 分。石狮市高新区产业基础设施提质改造项目建设完成后，通过招商可以引进国内外品牌企业，通过统一规划、统一管理使入驻企业能够有序生产，提高园区产值。通过建成工作生活相结合的高质量产业园区，为企业提供管理用房、职工用房、职工食堂与职工活动中心及配套的餐饮、商贸等服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石狮网商园项目已通过招商引进入驻企业共 37 户，已租赁面积 303179.43 平方米，年租金收入达 4239.8671 万元，预期项目建设完成后标准化厂房及其他配套设施能够进行租售并按预期产生经济效益。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 分。

4. D31 园区企业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为 6 分。为了解园区企业对项目开展及建设的满意度情况，评价小组通过电子调查问卷的方式进行了满意度问卷调查，收到有效问卷 78 份，经统计综合满意度为 96.28%。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扣 0.6 分，得 5.4 分。满意度得分情况如下：

序号	问题内容	满意度
1	您对石狮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基础设施提质改造项目建设推进的速度是否满意？	95.90%
2	您对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噪音、尘土、建筑垃圾等控制情况是否满意？	94.87%
3	您认为该项目建成后是否能降低中小企业创业成本，是否对助力中小企业的创业发展有所帮忙？	96.15%
4	您认为该项目建成后是否能有助于集中发展产业，改善区域投资环境，扩大对外开放与招商引资？	96.67%

序号	问题内容	满意度
5	您认为项目建成后是否能促进产业集聚，形成以主导产业为核心的专业市场，进而带动小城镇建设？	97.69%
6	您认为项目建成后是否能扩大就业渠道，加大群众从业机会，缓解区域就业压力？	97.44%
7	您认为项目建成后标准化、规模化、智能化的厂房是否有利于提升企业的外在形象，有助于维护城镇的整体形象？	96.92%
8	您认为在产业园区中，标准化厂房的建成能否通过基础设施建设实现节能节水，并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95.64%
9	您认为项目建成后是否能严格把控产业垃圾处理问题，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94.87%
10	您认为产业园区建成后是否能具备健全的运行管护模式，预期推动石狮市产业经济发展？	96.67%
综合满意度		96.28%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不合理，绩效管理效能难以充分发挥

根据《2024年第一批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石狮市高新区产业基础设施提质改造项目实施方案》中设置的绩效目标表，发现指标设置存在分类错误、缺少对比符号、指标值难以衡量、指标与本年度计划数未对应等问题，具体情况如下：①指标分类错误：三级指标“群众对项目的满意度”应属满意度指标，本项目绩效目标表将该指标设置为效益指标；②指标设置缺少对比符号：除“项目收入实现率”、“本息覆盖倍数”这2个三级指标外，其余指标的目标值设置均缺少“≥、≤、=”等对比符号；③目标值难以衡量：“带动经济发展程度”和“生态环境改善度”这2个三级指标设置的目标值均为90%，该目标值如何测算未有相关解释；④指标与本年度计划数未对应：“带动经济发展程度”该

三级指标设置的当年度目标值为 90%，但项目当年度仍处于建设期，无法有效预估当年度可产生的具体经济效益，该经济指标不适合作为当年度指标。

（二）项目实施方案存不足，影响项目建设进度监督

根据《2024 年第一批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石狮市高新区产业基础设施提质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内容，方案中未明确体现当期申请的专项债资金 173100 万元对应的实际工作量，只体现了整个项目的总建设计划。当年度项目实施方案仅设置总建设计划内容未体现当年的工作计划不利于判断当年度申请的专项债规模是否充分，是否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无法有效推进和监管当年度的建设工作，导致进一步影响对当年度专项债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专项债年中执行率较低，影响资金使用效率

项目 2024 年度新增发行专项债券 173100 万元（期限 20 年，年利率 2.66%）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到位专项债资金 60000 万元，实际支出 39026.54 万元，专项债执行率为 65.04%。项目专项债年中执行率较低，可能导致资金闲置，无法发挥应有的经济效益，造成资源浪费，增加债务负担。

（四）合同签订内容不合理，影响合同有效性

评价小组通过对项目签订的相关合同文件进行抽查，发现石狮市鸿山镇东埔村污水处理站项目一标段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16 日，合同内签订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24 日，合

同约定开工日期早于合同签订日期，合同约定内容不合理，导致合同难以履行，可能会导致合同的法律效力受到质疑，影响合同的有效性。

（五）验收报告缺失落款日期，影响工程责任划分

评价小组通过抽查项目相关的验收报告等资料，发现石狮市鸿山镇东埔村污水处理站项目一标段验收报告无验收落款日期。缺少落款日期可能影响验收报告的法律效力，使得项目验收的完成日期无法明确确定，进一步导致保修期起始时间不清晰，影响工程责任划分。

六、主要相关建议

（一）完善指标体系设置，提高绩效管理质量

建议项目单位一是细化量化指标值，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年度各项目开展情况进行细化，围绕项目实施内容设定具有高度概括性、可量化的绩效指标，提高绩效指标的完整性与合理性，加强绩效目标的约束力，切实提高绩效管理质量；二是规范项目绩效指标值设置，考虑指标值的可行性和实际可达性，绩效指标值既要带有一定的前瞻性，避免出现指标值过低与实际完成值偏差过大的情况，也不能超过正常最大值，以便为后续开展工作提供参照和评判依据；三是加强对项目了解，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地设置绩效指标值，分析项目实施效果，衡量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合理编制实施方案，确保工作计划与实际相匹配

建议项目单位在编制各批次的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时，将项目整体建设计划分解为具体的年度工作任务，明确具体对应的建设内容、规模和进度目标，确保申请的专项债规模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同时，在方案编制过程中，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深入论证年度资金需求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三）优化专项债项目管理，提高专项债资金使用效率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项目各项前期工作的执行效率，确保项目可行性研究、规划设计、环评等前期工作充分、合理，以减少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延误和变更。严格控制项目实施进度，确保各项工作按计划推进，减少因项目延期导致的资金闲置。定期对项目资金需求进行评估和调整，及时优化资金使用计划。与财政、发改等相关部门进一步沟通和协作，共同提高专项债资金使用的精准性和效率。

（四）规范合同管理，强化法律审核

建议项目单位建立健全的合同管理制度，制定详细的合同管理办法，明确合同拟定、审核、签订各环节的责任人和工作流程，确保合同内容的合理性和合法性。在合同签订前，必须经过法务部门或外聘法律顾问的严格审核，重点审查合同条款的合理性和可执行性，避免出现类似开工日期早于签订日期等明显不合理的情况。

（五）完善验收流程规范，明确责任划分

建议项目单位对验收流程进行规范，确保所有验收报告均完整记录各项内容。通过明确验收报告的签署日期，可以有效确定项目验收的完成时间，从而明确保修期的起始时间，避免因时间不清晰导致的责任划分不明确问题。

七、其他说明

评价小组在书面评价及现场评价的过程中还关注到了一些项目的其他风险。我们提请委托方、主管部门及业主单位对项目相关风险进行关注。具体情况如下：

评价小组在对石狮市锦尚污水处理厂污水升级改造项目的相关资料进行抽查时发现，该项目存在施工单位重新招标的情况。根据项目施工合同及进度报告，项目业主单位为石狮市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原施工单位为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双方于2021年6月18日签订施工合同，签约合同价为21965.2005万元，计划工期为2021年7月10日至2023年1月1日，共540日历天，开工令日期为2021年7月10日。项目从进场施工至施工合同期满只完成工程总量的15%，循环公司以北京城建项目管理人员不到位、项目进度严重滞后为依据单方解除施工合同，于2023年3月31日将《石狮市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关于解除施工合同的通知函》通过中国邮政快递送达给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知函于2023年4月3日送达。

循环公司根据项目规划，于2024年1月26日发布重新招标，

于2024年3月11日确定新施工单位。由于与原施工单位单方解除合同，对方不予以认同，在新施工单位进场时，受原施工单位的阻扰，无法顺利进场施工，后于2024年5月16日经镇政府组织配合进行强制进场。原施工单位于2024年6月17日凌晨在雨夜强行使用多辆作业机械入侵，对正在检测的桩基进行覆盖破坏。

由于原施工单位对解除合同存在异议，可能会导致项目延误或无法施工，最终影响项目的进度规划和专项债券的使用效益。合同解除可能还会涉及已支付款项的退还、工程款的结算等问题。建议项目单位咨询相关法律专家，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合同解除，有效评估解除合同可能带来的风险，包括经济损失、信誉损害、法律诉讼等，并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

八、报告使用说明

被评单位提供了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大部分基础工作材料和资金财务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绩效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真实性、完整性，评价小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时间、客观因素的限制，评价小组只能在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本单位与委托评价单位及被评价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九、附件

附件 1：指标体系

附件 1：石狮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基础设施提质改造项目 2024 年度事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A 决策 (20 分)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单独立项，是否属于地方政府专项债支持范围； ⑤是否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符合一个要点得 1 分。	5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符合一个要点得 1 分。	3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符合一个要点得 1 分。	4

附件 1：石狮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基础设施提质改造项目 2024 年度事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项目总投资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符合一个要点得 1 分。	2
	A3 实施方案	A31 实施方案编制科学性	4	项目专项债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专项债编制的科学性。	评价要点： ①实施方案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②实施方案项目内容是否具体； ③实施方案中专项债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实施方案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符合一个要点得 1 分。	3
B 过程 (35 分)	B1 专项债管理	B11 专项债执行率	5	项目专项债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专项债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专项债执行率=(实际使用债券资金/实际到位债券资金)×100%。 实际使用债券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已使用的债券资金。	得分=专项债执行率*分值。(得分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3.25

附件 1：石狮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基础设施提质改造项目 2024 年度事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实际到位债券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债券资金。		
		B12 专项债使用合规性	6	项目专项债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②是否用于偿还债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用于相关规定禁止的项目支出。 ④是否未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符合一个要点得 1.5 分。	6
		B13 专项债券管理情况	6	专项债券收支和还本付息等管理情况。	评价要点： ①专项债券收支和还本付息是否按照相关规定管理及执行； ②各项目建设、管理、资金使用、监督等环节的各项制度是否健全、合规、完整； ③各项目建设、管理、资金使用、监督等环节的各项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④是否按相关规定及要求进行专项债信息披露。	符合一个要点得 1.5 分。	6
	B2 招投标及合同管	B21 采购方式合规性	4	采购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	评价要点： ①招投标方式选取是否合法合规；	抽查项目招投标资料，发现一例不符合评价要点的	2

附件 1：石狮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基础设施提质改造项目 2024 年度事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理			考核采购执行情况。	②是否按照规定开展招投标工作，招投标执行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情况视为此要点不符合。 符合一个要点得 2 分。	
		B22 采购评审程序合规性	4		评价要点： ①采用的评标方法是否合法合格； ②组建评标小组是否合法合规。	抽查项目招投标资料，发现一例不符合评价要点的情况视为此要点不符合。 符合一个要点得 2 分。	4
		B23 采购公示合规性	4		评价要点： ①招投标文件及公告的内容公开是否合法合规； ②公示时限是否合法合规。	抽查项目招投标资料，发现一例不符合评价要点的情况视为此要点不符合。 符合一个要点得 2 分。	4
		B24 质保金管理	3	政府采购过程中质保金收取、退还，用以反映和考核政府采购过程中投标保证金管理情况。	评价要点： ①质保金是否按规定标准收取，有无超标准或违规收取； ②质保金是否按时退还，有无提前、逾期或未足额退还。	抽查项目质保金管理相关资料，发现一例不符合评价要点的情况视为此要点不符合。 符合一个要点得 1.5 分。	3
		B25 合同签订规范性	3	用以反映和考核合同签订的规范性。	评价要点： ①合同签订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②签约双方、签约时间是否与中标通知书相符，合同各项内容是否完整明确。	抽查项目签订的各项合同，发现一例不符合评价要点的情况视为此要点不符合。 符合一个要点得 1.5 分。	1.5
C 产出 (30 分)	C1 产出数量	C11 石狮生物医药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建设情况	3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或产出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计划开工； ②项目是否按计划竣工。	抽查项目开工、竣工等材料，发现一例不符合评价要点的情况视为此要点不符合。	0

附件 1：石狮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基础设施提质改造项目 2024 年度事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符合一个要点得 1.5 分。	
		C12 石狮光子技术产业一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建设情况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计划开工； ②项目是否按计划竣工。	抽查项目开工、竣工等材料，发现一例不符合评价要点的情况视为此要点不符合。 符合一个要点得 1.5 分。	1.5
		C13 石狮服装智能制造园建设情况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计划开工； ②项目是否按计划竣工。	抽查项目开工、竣工等材料，发现一例不符合评价要点的情况视为此要点不符合。 符合一个要点得 1.5 分。	3
		C14 石狮市科技园区基础设施提质改造项目建设情况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计划开工； ②项目是否按计划竣工。	抽查项目开工、竣工等材料，发现一例不符合评价要点的情况视为此要点不符合。 符合一个要点得 1.5 分。	0
		C15 石狮市锦尚智能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质改造项目建设情况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计划开工； ②项目是否按计划竣工。	抽查项目开工、竣工等材料，发现一例不符合评价要点的情况视为此要点不符合。 符合一个要点得 1.5 分。	3
		C16 石狮青山轻工产业园建设情况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计划开工； ②项目是否按计划竣工。	抽查项目开工、竣工等材料，发现一例不符合评价要点的情况视为此要点不	1.5

附件 1：石狮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基础设施提质改造项目 2024 年度事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符合。 符合一个要点得 1.5 分。	
	C2 产出质量	C21 合同履行情况	3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合同要求管理履约保证金； ②是否按合同约定拨付工程款。	符合一个要点得 1.5 分。	3
		C22 工程建设验收情况	3		评价要点： ①验收是否及时，验收资料是否齐全，验收手续是否完整； ②项目验收是否合格。	符合一个要点得 1.5 分。	1.5
		C23 工程档案规范性	3		评价要点： ①施工日志、监理报告等工程档案资料是否齐全； ②施工日志、监理报告等工程档案资料内容是否准确和完整。	对项目的工程档案进行抽查，发现一例不符合评价要点的情况视为此要点不符合。 符合一个要点得 1.5 分。	3
		C24 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情况	3		评价要点： 项目建设期间是否发生安全事故。	建设期间未发生安全事故得满分，发生一人次重伤事故扣 1 分，扣完为止；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本项指标不得分。	3
D 效益 (15 分)	D1 社会效益	D11 促进产业发展	3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满足园区产业的经济活动需求； ②是否满足产业发展的场地及设施需求； ③是否增加社会就业机会。	符合一个要点得 1 分。	3

附件 1：石狮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基础设施提质改造项目 2024 年度事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D2 经济效益	D21 专项债资金偿还能力	3	项目实施对当地经济发展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评价要点： ①覆盖融资本息倍数是否达到 1.2 倍以上； ②项目是否有未来还款能力，本息偿还是否不存在困难； ③债券风险防控考虑是否全面、项目是否未发现预计资金缺口。	符合一个要点得 1 分。	3
		D22 带动经济发展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建设完成是否能够入驻大批中小企业，提高园区产业产值； ②项目建设完成是否能够提供管理用房、职工用房、职工食堂与职工活动中心及配套的餐饮、商贸等服务； ③项目建设完成后标准化厂房及其他配套设施是否能够进行租售，是否能够按预期产生经济效益。	符合一个要点得 1 分。	3
	D3 满意度	D31 园区企业满意度	6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通过对园区企业开展问卷调查，统计满意度进行评价。	通过问卷调查统计，满意度每减 1%扣 0.15 分，不足 1%按 1%算，认同率低于一般（即 60%）时不得分。（得分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5.4
合计			100				80.65

附件 2：满意度调查问卷

石狮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基础设施提质改造项目

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女士/先生：

您好！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我们的问卷调查。为评价石狮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基础设施提质改造项目的效果，了解地方政府专项债的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福建省石狮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资金支出的使用效益。石狮市财政局委托厦门市恒璟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评价组织，问卷采用不记名方式，请根据您的个人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您的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配合。

项目介绍：本次石狮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基础设施提质改造项目涉及 7 个园区，总建筑面积约 282.21 万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厂房约 65.87 万 m²、智能园区企业服务中心 1.73 万 m²、青年人才创新基地 5.82 万 m²、服装设计及供应链基地 4.41 万 m²、电商运营基地 4.44 万 m²、智能仓储中心 26.49 万 m²，产教融合培训中心 18.05 万 m²、冷链设施 0.78 万 m²、研发车间 4.05 万 m²、职工宿舍 18.37 万 m²、停车位 2664 个、道路约 8.343 千米，并配套排水管道 4.387 千米，新建电力预埋管约 5750 米，对 4 座污水处理厂设施进行提质降耗、改扩建及配套污水管。

1. 您对石狮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基础设施提质改造项目建设推进的速度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2. 您认为该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噪音、尘土、建筑垃圾控制情况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3. 您认为该项目建成后预期是否能降低中小企业创业成本，助力中小企业的创业发展是否有帮忙？

A 非常有帮助 B 有一定帮助 C 帮助不大 D 没有帮助

4. 您认为该项目建成后是否能有助于集中发展产业，改善区域投资环境，扩大对外开放与招商引资？

A 非常有帮助 B 有一定帮助 C 帮助不大 D 没有帮助

5. 您认为项目建成后是否能促进产业集聚，形成以主导产业为核心的专业市场，进而带动小城镇建设？

A 非常有帮助 B 有一定帮助 C 帮助不大 D 没有帮助

6. 您认为项目建成后是否能扩大就业渠道，加大群众从业机会，缓解区域就业压力？

A 非常有帮助 B 有一定帮助 C 帮助不大 D 没有帮助

7. 您认为项目建成后规模化的厂房是否有利于提升企业的外在形象，助于维护城镇的整体形象？

A 非常有帮助 B 有一定帮助 C 帮助不大 D 没有帮助

8. 在产业园区中，标准化厂房的建成能否通过基础设施建设实现节能节水，并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A 完全能 B 部分能 C 无法确定 D 完全不能

9. 您认为项目建成后是否能严格把控产业垃圾处理问题，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A 完全能 B 部分能 C 无法确定 D 完全不能

10. 您认为产业园区建成后是否能具备健全的运行管护模式，预期推动石狮市产业经济发展？

A 完全能 B 部分能 C 无法确定 D 完全不能

12. 其他意见建议：

（若您对本次问卷调查还有其他想法，您的意见发到
xm5171305@163.com, 我们将认真考虑您的意见。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

厦门市恒璟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附件 3：财政部备案资质（预算绩效评价资质）-恒璟顾问

1.文件依据:

《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

第九条委托方可以从“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查询第三方机构有关信息，并在遵守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择优选择第三方机构。

2.财政部备案资质-恒璟顾问

恒璟顾问根据财政部文件《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在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备案。



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

第三方机构信用信息查询

行政区划: 厦门市 机构名称: 厦门市恒璟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输入框]

重置条件 立即查询

搜索结果 > 厦门市恒璟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基础信息 (基础信息由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填报)

机构名称	厦门市恒璟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6702702437
办公电话	0592-5171305
组织类型	社会中介机构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	600.0
主评人员数量	5
其他从事绩效评价人员数量	14
注册时间	2009-10-17
分支机构数量	0
不含独立法人分支机构数量	0
绩效评价行业专长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其他行业
注册地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有无不良记录	否
近三年项目收费总额	485.36
是否有特殊资质	否

处理处罚信息 (处理处罚信息由各级财政部门录入)

处罚文号	处罚日期	违法违纪事实
------	------	--------

查询方式(1)网址: <https://tybb.mof.gov.cn/app/ShowQueryEntry>

查询方式(2)从财政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mof.gov.cn),进入“专题专栏”,“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信用管理平台”,社会公众可以点击以下链接查询第三方机构相关信息: <https://tybb.mof.gov.cn/app/ShowQueryEntry>